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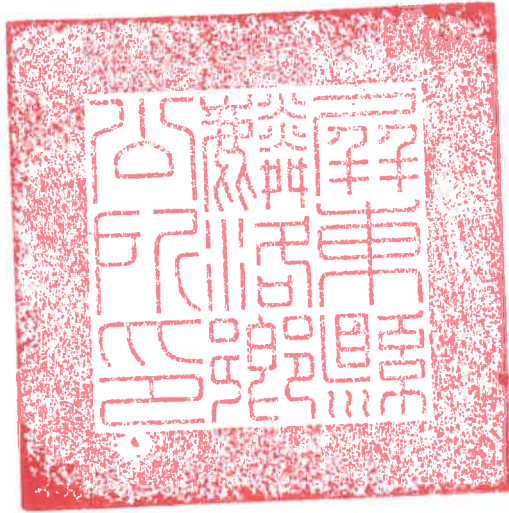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麟鄉殯字第113000388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屏東縣麟洛鄉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」公告、令、辦法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及調整標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眾配合重大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鄉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內及麟洛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- 三、遷葬優惠：第一、二公墓內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，第三、四公墓及本鄉行政區域內私人土地內所起掘之骨灰，依「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」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費；不得重覆適用本鄉殯葬設施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調整標準。其購置骨骸櫃位者不適之。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遷葬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，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進堂。

五、優惠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如對起掘優惠進塔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殯葬管理所（電話：08-7215957）。

鄉長 鍾慶平

裝訂線